

。且據該局於年會時所宣布者，謂去年演說時，已含有加稅之意；然前年該局預算，據稱僅虧銀五千零五十兩，而上年年會已有將加稅之表示。是該局增加房捐之舉，在財政上并無必須之理由，已可概見，無怪該局自謂各項增捐案如均通過，則該局每年有五萬九千九百兩之盈餘也。此就該局財政上言之，無須增加房捐者此其一。

市民負擔房捐之能力，當然以其環境爲比例，上海租界市民，近年來所受之痛苦，有爲他處所無，而亦爲以前之上海所無者：一爲匪盜之衆多，二爲罷工案之增加，三爲鐵絲網封鎖之悠久；故市民生活之困難，商業之凋零，殆以此時爲最甚。故市民負擔市稅之能力，係在減退之時，非在增進之時。乃該局於年會提議，竟謂去年演說時，曾含有增稅之意，目下可以實行云云。不知所謂目下可以實行者，指納稅西人負擔之能力言乎？抑兼指華人負擔之能力言乎？如單指納稅西人負擔之能力而言，則中外既須同一加稅，卽不應置華人所處之狀況於不顧；如並指華人負擔之能力而言，則上海市民生活之困難，商業之凋零。該當局早已稔知，卽不備違反顯著之事實，強指爲目下可以實行。此就華市民負擔之

能力言之，不應增加房捐者又其一。

該局復領袖領事之文，謂此項加增房捐，爲中外一律同等繳納，揣其意，殆謂增稅案，何以西人通過，而華人獨梗駁也。不知欲加增市民之負擔，必先徵市民之意旨，而市民之所以決定從違者，不專在於稅率之是否同等，而在納稅以外，其他待遇是否相等。試問租界市稅之用途，若者無益於華人，宜節減或裁廢，若者爲華人所希望，宜增加或舉辦，華人能有權過問乎？又用市稅所經營之公共事業，如公園等，華人能一律享用乎？是中外待遇既不平等，增加捐率之結果，有利益於西人者，未必有利益於華人。況捐率之如何增加，完全以納稅西人之意見爲從違，對於華市民利害，非特隔膜，亦且無暇顧及，至實施時，遂不免發生種種窒礙。此就中外市民應同等待遇之原則言之，不應未徵同意而遽加房捐者又者一。

該局必謂此種增加房捐議案，完全係照洋涇浜租界章程辦理，無須經過同意手續，故於復領袖領事文中，亦先聲明此旨。該局並於本年會中鄭重宣言，謂「上海之市民政府」

部局自指）及其權力，非自任何國家命令賦與，而爲列國與中國政府締結條約所成。此等條約，（即地皮章程神聖不可侵犯，無論何國，皆不得侵犯之一等語。質言之，無非謂該局係據洋涇浜租界章程辦事，有至尊無上之權而已。然上海租界之地位，係逐漸擴充，故中外當道間關於租界事項，亦隨時有所協定；此項協定，雖不列入洋涇浜租界章程之內，然其內容既爲租界所協定，則此項協定之與洋涇浜租界章程，殆如條約之有換文，該局自應一律遵守。當前清光緒己亥年（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推廣租界之時，上海道曾向領團通告，聲明爲推廣租界之條件。（即凡關係華人之各種法律章程，須經中國地方官認可，方爲有效。）是該局斷不能謂處現在市政組織之下，華人尙無正式議決市政之機會，遂并須經中國地方官認可之手續，而一概抹煞，蓋當時上海道之通告，雖爲協定，而實與國際法原則相符。因上海租界，既爲中國領土，則本國人民居於本國領土，斷無受治於他國法律之理。故工部局凡施行關係華人之各種法律章程，須經中國地方官認可，使其形式上完成爲中國之法律，而後中國人民始有遵章之則。工部局既視條約爲神聖，乃此次增加房捐案

，在提出年會以前，以及納稅西人年會議決以後，從未請求中國地方官認可，是爲漠視國際協定，並漠視國際法。此就保障華市民之權利論，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論，不能任其片面增加房捐者又其一。

後式如上海紗廠聯合會呈國民政府呈請維護廠商文，申述云：

竊我國棉業之興，始於歐戰之後，當時國人昧於一時近利，紛紛建立新廠，日人亦以我國行將增加關稅，又紛紛在滬，漢，青島，奉天等處，設立更多之紗廠，因此特別情形，而棉業之厄運，遂從此始矣。我廠商以買棉賣紗爲營業，棉花市價之高下，隨世界市面爲轉移，而棉紗市價，則與本國政治經濟狀況及人民購買力，在在有牽連影響之關係。比年戰爭不息，旱潦不時，近海人民，以災浸之故，已多待外國米麥以爲生，腹地人民，困於烽火，瑣尾流離，求生且不得，人民購買力之日薄，於此可見，紗銷既滯，價乃日跌，遂時時呈棉貴紗賤之變態。一方又以金融枯竭，基金不充之敵，擔負利息日重，遂致虧損破產，或併吞於外人，蓋比比是也。反觀國內外商紗廠，資金既富，公積極豐，技術又精

，更得政府及金融界之盡力維持，既無重利之負擔，復可享受三聯單及條約上種種利益，故其每包棉紗成本，往往較華廠低廉。是以華廠竭匱不能維持，而外廠反有利益可得。此時局不靜，資本不足，難與外廠競爭所感之痛苦一也。

吾國人所設之廠，對於工人，無不胞與爲懷，待遇至公，情感極洽。試觀五六年來過去歷史，華廠幾曾有虐待或不顧工人利益舉動而發生風潮者，況以技術不精之故，同一工作，在外廠二人已足，華廠輒用至三，四人，所有工資，與十年前比較，大概已增一倍，與五年前比較，已增半倍，遇有米價高昂之時，華廠非購米平糶，則加增米貼。此均經過事實歷歷可考者，乃往往以外廠發生工潮，華廠亦同蒙惡名而求優待，外廠增，不得不與之一律增加。此因對待工人方面感受外廠競爭之痛苦二也。

紗廠原料，以棉爲本，而紗廠營業之盈虧，率以棉價低昂爲進退。比年交通阻滯，烽火遍野，陝西棉花，不能外運者，已將兩年；卽能通運，如通棉，漢棉之類，然捐稅重重，求免不得，轉不若外廠持用三聯單可以通行無阻。因此勢不得不以鉅額資金，購用印，

美棉花；奈因印，美方面，既無直接購買機關，又無國人設立之銀行輪船，以資運轉，勢又不得不購諸外人之手。其大利所在，首由外人享其成，轉不若外紗直接購辦，利便甚多。此因材料方面難與外廠競爭之痛苦三也。

上述各種方式，都是分條臚列，使得看公文的人，很是醒目。

(3) 結論法。什麼叫做「結論」？就是依據了申述的理由，以便

斷定這種命令的必須遵行，或者該項請求的必須准行。公文種類，不外上行，平行，下行三種。什麼叫做「行」？就是指政令的施布，能期實現的話。清代官吏的通病，大都是畏葸柔靡，不肯力求振作，遇事推諉，一些也沒有決斷。還注重金錢，不顧大體，因循敷衍，以致弄得□□。須知政事沒有大小，職銜也不分高下，凡處理事務的公文，應該用平心靜氣剛正廉明去幹，勿持過偏的意見，勿用過分的字句，對上須要曲委詳盡，意思必要達到目的；平行就要謙遜和平，以便互

相共濟；對下應該體恤周到，力求實效。還最好在字一句裏面，都從國計民生上着想，打算久遠的事，勿貪眼前的功勞，屏去虛文，注重實事。照這樣去幹，那麼就可以明白彼此的心意，情誼也不會隔閡，開誠布公，政治有清明的希望了。

所以善於治理公文的人，關於下行的公文，必須查察當時的情形，就地的景況，然後頒發命令，必要使得那條令行出去，人家都要遵行，不損威信。關於平行的公文，必須依據充分的理由，痛除偏激的論調，然後行文咨商，必要使得那行出的公事，留有商量的餘地，不會傷去情感。關於上行的公文，必須考察事實的可能，職權的所在，然後行文請求，必要使得那所請求的公事，得到准行，不會受着駁斥。這裏面的分際，必要審慎周詳，然後着筆，方不至於不合體裁。但是上面所說的，都指平時的普通情形；如果因為國家紀律有關係，地

方利害有牽涉，大害當前，責無旁貸，那麼屬於特殊情形，又不是上面所說的各項可包括在內了。就是明知這件公事是不能行，只因利害的關係，也不論緩急輕重，當然要依法頒行，最要的，結論和申述，很有相當的關係，如果申述正確，結論自有存在的餘地；申述所持的理論，如果脆弱，那麼結論自然容易崩潰。因為這裏面，又有互相因果的關係呢。下列廣東省政府訓令，其中關於禁賣方法，下了一個結論，就是結論法的一個例子。

爲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竊以轉移風化，爲牧民者當盡之職；保障人權，爲執法者應有之事。翼中前此出巡各屬，每見有不良風俗，妨害人民之自由，習非成是，顯蹈刑章，而不自覺者，亟應懸爲厲禁，以挽頹風。查本省東北兩江及南路各縣地多貧瘠，民俗獠狃，恆有已嫁女子其夫若死，可由翁姑得價署券轉賣別人，無論爲妻，爲妾，爲妓，爲奴，本人不敢抗議，母家無敢非難，鄉族視爲固然，官府無從過問；或有翁姑已死，由期

功叔伯代行署券轉賣者；或有結褵後家室不睦，由本夫親自署券而轉賣者；又或有其子已死，翁姑作主，指其孀媳爲他子作婦者，等婚姻於兒戲，視人道如弁髦，敗俗傷風，莫此爲甚！其結果每於既賣之後，或憤激自殺，或逃匿失蹤，或爭奪鬥殺，種種糾紛，胥由此引起。翼中耳聞目見，怒然於心，以爲有從嚴禁革之必要。查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二十五章第三百十三條至三百十六條，關於懲治妨害自由罪規定綦詳，應否比擬適用，抑或由鈞府另定專條，通行遵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核定，嚴令各縣市長一體切實執行，毋許仍蹈前轍，以革陋俗。而挽頹風，實爲公便！等情到府，當經函達本府設計委員會核議見復，以便辦理去後。旋據祕書處簽稱：案准設計委員會箋函開：案查前准省政府函，以據民政廳呈請訂定專條改革賣妻陋俗一案，囑核議見復等由；迭經敝會開會討論，擬具審查意見書，提出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紀錄外，相應抄同意見書一份函達查照，即希轉陳核辦是荷。等理；附對於民政廳請定專條改革賣妻陋俗一案意見書一份。准此，理合檢同原意見書簽呈核辦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各縣市長一體佈告周知。並呈

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令行西南分院即飭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方法院注意適用刑法暨指令民政廳知照外，合將原意見書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佈告民衆，務使明瞭，勿再觸犯刑章爲要。

附設計會對於民政廳請定專條改革賣妻陋俗一案意見書云。

緣本省民政廳以東北兩江及南路各縣地多貧瘠，恆有已嫁女子轉賣別人，列舉情形，計有四樣：(一)結褵之後，家室不睦，由本夫親自署券轉賣；(二)子死後翁姑作主，指定孀媳爲他子作婦；(三)夫死由翁姑得價署券轉賣；(四)翁姑已死，由期功叔伯代行署券轉賣，結果無論爲妻，爲妾，爲妓，爲奴，本人不敢抗議，每於既賣之後或憤激自殺，或逃匿失踪，或爭奪鬥殺，種種糾紛，胥由此引起，其問題則應否以妨害自由罪比擬適用，抑由省府另定專條，通行遵守，以革陋俗，而挽頹風，呈請省府察核。由主席以民字第四三八八號公函飭爲核議見覆，以便辦理。

本會按我國刑法係採罪刑法定主義，不許比附擬引，於第一條即規定法無正條不能爲罪，是則前述比擬適用辦法，根本不成問題。故欲研究一事實之是否有罪，應視條文科罰與否，若條文未得明顯，應查最高法院解釋之如何，若解釋前後歧異，應以最近者爲標準。查前清末季關於買賣人口係有條例治罪，惟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刑律補充

條例，其第九條有人口買賣治罪明文，故前清之買賣人口條例，即因該補充條例之頒布而失其效力。（民國四年上字第三九三號判例參照）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現行刑法施行，因新法廢舊法之原則，前此之刑律及其補充條例亦失其效力。

又查關於夫賣其妻能否構成犯罪一點，從民國以來搜集之，有左列各判例及解釋。

（一）民國二年統字第七三號解釋，家貧鬻妻，律無正條，不為罪；惟買賣契約應為無效，如有強迫情形，應照刑律處斷。

（二）民國六年上字第二八號，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為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為營利和誘。

（三）民國六年上字第四八二號，將妻押與別人為娼後，又復率人搶回者，是否另成他罪，固不能謂無問題，而夫婦尚未斷絕，自不能成立略誘罪。

（四）民國十年上字第六三五號，刑律第三四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主持價賣，係觸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價賣其妻，夫既為被

標點公文程式

100

告人，自無許其告訴之理。

(五)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一〇號，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

以上為舊法時代之解釋。試再將現行刑法施行後有關係之解釋搜集如左：

(六)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九號，解釋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一五條第二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罪犯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

(七)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八號，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和誘後賣與人為妻，應不為罪；但如

於刑法第二四六條（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

（八）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四五號，押妻爲娼，契約無效。

依上解釋，則刑法第二四六條第二五七條及第三一五條對於賣妻事實，均可適用，雖然，條文內容往往須具備條件，若條件稍有欠缺，卽不能成立犯罪。關於刑法上姦淫營利和誘諸點，尙有左列之限制。

（一）司法院二十年一月廿二日訓令院字第四一三號，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父母均不願告訴者，他人告訴自屬無效。

（二）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一日函浙高院解字第一九五號，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無科罪條文；惟被誘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應以略誘罪論。

（三）司法院廿年一月廿二日電督院院字第四一四號，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

然則單純營利和誘施於已嫁之婦，實不生刑事問題。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姦淫部分，依刑訴法第二一五條第三項

被略誘人之親屬雖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是則可以論罪者，祇又限於略誘之部，其適用之範圍至狹；略誘者指不依被害人之意思，而有支配被害人之實力而言。歸納言之，現行刑法對於賣妻行爲，祇及其強迫者，倘出於其妻之意願，依同法第三百廿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檢察官亦無從檢舉也。改革風俗，轉移風化，誠屬政府之責，惟社會經濟及貧民環境均有斟酌之必要。就以子死後，翁姑作主，指定孀媳爲他子作婦一種而論，從孀媳方面言之，丈夫既死，經濟上無所倚靠，若改嫁則人或嫌其命運之剋夫，或嫌其容貌之已老，在目前環境上殊難得相當之歸宿；從翁姑方面言之，鄉中娶婦殊非易易，尤其賢婦爲不易得，若指定爲他子作婦者，其子不良則有之，該婦必非刁潑之流，可斷言也。相知較深，而權利又不致外溢，猶今之妻死者以姨繼，雖兄弟之間，有前夫後夫之名份，然究與不正當之苟合亂倫有別。若出於孀媳之意願，而仍一律禁止之，而處以刑罰，似法律與社會之間相隔太遠耳。

是故對於上開四樣情形，除留爲他子作婦外，不必論其形式，爲本夫署券轉賣，或翁姑轉賣，或叔伯代賣，在民事方面言之，其契約當然無效。誠以人不能爲買賣之客體；若在刑事方面言之，其主要之點，應問其妻之是否意願而已。此四種事實賅括言之，亦不外兩類；一類爲人之妻妾，一類爲人之奴僕；爲妻妾者，既爲妻妾，自屬家屬中之一員，不必論其爲虜掠婚，抑買賣婚，抑自由婚，在歷史上言之，其地位殊無差別，誠以買賣式亦不礙於婚姻之成立，

若在刑事責任言之，其至要之點，應問其是否爲奴爲妓而已。現行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明明規定夫對於妻意圖營利，引誘其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絕無疑問於其中，然則亦無另定專條之必要也。

法院中雖不乏頭腦清晰之推檢，然對於案件不暇詳細審辯者，亦在所不免。因有親權之存在，對於未得被支配人之承認，而送交於第三人者，堪構成略誘罪否，原有積極與消極之兩說，消極之說固主張不得構成本罪者也，此爲可慮之一方面。又社會上雖不乏矢志不移之節婦，然在人民程度幼稚之我國，不識法律者，爲數實多，因不知法律係尊重本人之意願，在惡習慣壓迫之下，不敢稍持異議，本人不知有告訴之辦法，國家自不能執法以繩，此爲可慮之他方面。爲補救此兩方面缺點起見，此種條理既經最高法院解釋有案，在本省認爲有從嚴禁革之必要，則由省府令行各縣布告民衆，務使明瞭，同時由西南分院令行高等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注意適用，實爲正當手續。故本案結論應布告者計三點：

- (一) 賣妻爲妓，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賣媳爲妓，亦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
- (二) 賣妻（或媳或弟婦）爲奴者，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之罪。

(三)強迫其妻(或媳或弟婦)改嫁者，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被強迫者，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為告訴。

公文的文章法。 公文和普通文，有三種異點；(1)注重直說，不作冗調。作普通文，最注重有氣勢和有波瀾的，但是公文不是這樣的，作公文須要平心靜氣，按部就班，雖有左史騷選的作家，也不能適用。要在爽快明切，恰合自然，開始不用搖曳的字句，中段不用迴宕的筆法，煞尾也不用詠嘆的語氣。(2)專談公事，不入情話。和朋友寫信通問，那就要用表情的筆法，把彼此分別的情感，時序的變遷，都要形容到文字裏面，這種語氣，往往忠雅深厚，好像是把肺肝都揭了出來。像那公文，就不能用這種筆法，文詞裏面，不能提起私事，不能說客氣說話。看公文的人，雖然看了這文中質實無情，不知這種體裁是果真這樣的。(3)尊重時制，不效前言。從古以來的公文，很

是繁多，如兩漢的詔令，唐宋的奏議；文體固然很好，格局亦不陋俗；但是不是現代的體格，不能沿用。從前蘇文忠公作表忠觀碑，提起趙抃的奏事語，開口便云「臣抃言」。後來的人多要譏刺他，說他所作的文，好像不是宋人奏牘的體裁。在現代的時候，要想去作古文，就是有懂古文的人在那裏，也不大通用的。現在所作的公文，如果違背了頒定的公程式，也要被人家摒棄的。

公文文法，大致和普通文相同，但有九種特點：(1)多用示時狀字。追述前事叫做「前」叫做「曾」；即時舉辦叫做「當」；同時兼辦叫做「並」叫做「一面」；再起發端叫做「復」叫做「旋」叫做「嗣」；當前切指叫做「茲」叫做「此次」；一事屢行叫做「迭」叫做「節」；總敘顛末叫做「先後」。(2)本名多以賓位提放在句頭。什麼叫做「本名」？就是固有的名詞。如「×××著免本職」，「××條約應准用璽」的一類是。因為這

一類是文中主眼所在，提放在句頭，所以表示側重以求醒目的。(3)敘述有一定的連字。大約一事敘完，再敘第二事，常用「至」字起下；本題已完，仍舊有餘義，那麼再用「再」字起頭，結束用「合併聲明」或「合併飭知」字樣。(4)慣用不確定動字。如「不無」「未便」的一類，公文中常常要用的。文中所以不肯去說煞，因為有責任關係，不敢率爾斷定的。至於上行公文，或往復咨商的公文，也慣用這一等的句法，更是當然的事。(5)篇末必要舉明主題。公文不拘什麼體裁，篇末必將行文的主旨，重言申明。因為結尾沒有扼要歸束的話，那麼看公文的人看完了這文，也不知道說些什麼，應當要復的，也不會去復了，應當要行的，也不會去遵行了。有了這一種語句，對於公文的利益，實在很多的。(6)介字包孕的語句，往往很長。如「呈爲」的「爲」字，「僉以」的「以」字，「除(略)外」的「外」字；下面所冒的字句，至少十幾

個字，最多的有七八行或十幾行。這種字句在普通文中，決沒有這樣的冗累，在公文方面，就是習見的文句。(7)文中多逐段點清的語句。凡較長的公文，其中往往分段陳述，每段的末尾，必有繳清的語句。或者條陳意見，那麼段首就用一，二等字樣，以爲提挈，從古以來是這樣的，並不是現在起始。(8)用字應從本義，不注重活用。我國文字，在文法上統分八類，前人每在名動靜諸類的裏面，移次變用，以便表現神妙。公文最要是樸實，不必高雅，所以用字必要通用做主體。(9)不用歎字。公文注重理法，不雜感情，所以文中不用歎字。就是中央政府所發，或是黨國要人所決議，也不用吁咈的語句。

照上面說來，學習公文，體制不必高古。取法也不宜過於卑近。古人經世不朽的作品，往往在奏議中有得看見。湘鄉曾氏說道：

古今奏議，當推賈長沙，陸宣公，蘇文忠三人謂超前絕後。(略)長沙明於利害，宣公

明於義理，文忠明於人情；陳言之道，縱不能兼明此三者，亦須有一，二端明達，庶無格格之態。

我們學做公文，應該取法在這裏，方可漸漸的明白了。本篇所舉例的，雖然限於現行的程式，不能把前人作品做例子；但是文集很多在那兒，學習的人不妨自由去選習的。

第六章 公文的用語

公文的用語，就是公文中一種慣用語句；有特殊的作用，相沿的規則，和普通語句，截然不同的。凡公文文意的起承轉合，機關等級的尊卑高下，都靠這種用語去表明區分，使那接閱人員，可以一看便知。這裏面雖有費解的詞句，如「准」，「仰」，「請煩」，「照得」，「合行」的一類；可是習用已是久遠，另成一格公文專用語詞了。現在將

各項公文的用語，依照上行，平行，下行的區分，分別詳細地說明用法在下面：

上行文用語。 上行公文，只有呈文一種，所以上行文的用語，就是呈文中的各種用語，現在按照它的性質和作用，分別列舉出來：

(1) **敘述緣由語。** 竊，自己陳述意見時用的。竊維，與「竊」字意同，因文氣而異，亦有用「竊思」(略)的。竊案，有事情可按時用的。竊查，有案可查時用的。查，凡根據命令，或議決案(略)等時用的。有時自己憑空發議亦可用此查字起首。案查，有案可查時用的。卷查，新任敘述前任未結之案，或因根據前任卷宗時用的。

(2) **引敘來文語。** 奉，引敘上級來文的命令，開首應用「奉」字。或用「案奉」，「卷奉」，「現奉」(略)等字。開，敘述上級機關來文應用「開」字，或用「內開」二字。如「奉鈞府×字第×××號訓令開」，「

案奉鈞廳訓令×字第×××號內開（略）等。

（3）收束來文語。等因，敘述上級來文已畢，應用「等因」二字收束。各等因，倘來文不止一處的，或同一機關有二次以上來文的，就用「各等因」三個字。

（4）承轉語。奉此，「等因」「各等因」之後，應用此二字。奉令前因，這是呈復文中所用。凡前有「奉此」二字承轉的，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茲奉前因，亦係呈復文中所用，但僅可用於轉行據復或者查考前案之文。

（5）稱謂語。本，本字在從前是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的用語。現在自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通令劃一公文用字後，不論上行，平行，下行等公文，在自稱時，在本機關名稱之上，一律冠用「本」字。如「本府」「本院」「本部」「本會」「本局」之類。不再有等級的差別了。

。職，這是上行文中，自稱其機關的用語；如「職部」「職府」「職局」之類。但是從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通令，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文，於自稱時，在本機關名稱之上，一律冠用「本」字以後，這「職」字已在廢去之列了。屬，這也是上行文中，自稱其機關的用語；如「屬廳」「屬局」「屬所」之類。但現在與「職」字同一原因，也在廢止之列了。鈞，相沿用爲尊詞。凡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人民對於機關長官，都應稱「鈞」。如對於機關，稱「鈞府」「鈞院」「鈞部」之類；對於長官，稱「鈞座」「鈞長」之類。大，這也是稱上的尊詞。其與「鈞」字不同之處：一則「大」字僅可稱機關，如「大府」「大部」，而不能稱長官，一則「大」字僅可用於不相隸屬的上級機關，而不能用於直轄的上級機關。

(6) 敘述奉命遵辦語 自應，在承轉語之後用此二字，係表示奉命遵辦的意思，如「奉(略)令開：(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
(7) 敘述經辦事項語。當經，此爲敘述已過事情所用的語，例如「當經派委第×區區長×××併案詳查」。業經，此二字用法與「當經」相同，惟語氣稍異，熟辨「當」「業」二字之義，一爲當卽，一爲業已，很易區分。前經，此二字用法，與「業經」同。遵經，此二字惟呈覆文中適用，遵爲奉令遵行之義，如「前奉鈞令(略)遵經具報在案」。迭經，迭爲更迭之義，復經，復與再字同，凡經二次者稱「復經」。並經，凡已呈報於兩處者，用「並經」。歷經，凡已經呈報多次者，用「歷經」。當卽，卽時之意，如「奉此，當卽派員親往查勘」。遵卽，與「當卽」意思相同，經於，係敘述時日用的，如「(略)等因；奉此，經於本月××日就職」。

(8) 結束前案語。在案，凡呈文中敘述前案，多在收束處加一

在案」二字。敘事短的，下接「前奉批准在案」詳報鈞部在案」等，敘事長的，則加於末句於尾後。各在案，凡敘述前案，非止一事，或一事曾經有案兩次以上者，當加一「各」字於「在案」之上。有案，此二字意義雖與「在案」二字相同，但用法略異。大凡援引之案過長時，則先敘前案大略，以便上級機關檢查原案閱看。

(9) 來文到達語。下，此「下」字作到字解，是敘述上級機關來文的到達語。例如「等因下縣」，「等因下廳」之類。若在「等因」之下，直接有「奉此」二字，不用「下」字亦可。到，凡敘述同級機關來文，當用一「到」字。例如省政府行文云，「准財政部咨開（略）等因到府，准此」是。或上行呈文內，有聲敘其他同級機關來文的，亦可以用的。過，此為轉移經過的意思，也是敘述同級機關來文的到達語，如「過縣」「過廳」之類。轉，凡公文由間接而來的，都要加一「轉」字，如「

轉令到府」，「轉知到局」，就是上級轉達或轉送的呈文；又如「轉咨過廳」，「轉行過縣」，就是同級代轉或轉行的呈文；至於「轉呈到府」一句，就是下級代轉的呈文了。

(10) 承接連用語。去後(略)前來，這是連用的套語，一是承前，一是啓後，用以表明經過底手續的，如「當經派委×××併案詳查去後，茲據稱(略)前來」。所有(略)緣由，這也是呈文中的連用套語，與起首的爲(略)事」句相呼應。所以「所有」以下，應用字樣，就是起首摘敘的某某事由。大凡十分正式的呈文，多用此語爲結束。如果尋常呈文，可用可不用。例如「所有擬請轉令民政廳分飭各縣縣長以辦理警衛隊事務爲重要考成緣由」是。

(11) 本文收束語。是否有當，此係謙遜語，大都用在結束處敘述緣由之後，如「所有(略)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訓示祇遵」

是。理合，此二字用在呈文收束處，所以結束全文的。如「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理合具文呈請核辦批示祇遵」等是。爲此，此二字是公文中的普通結束語，意思和「理合」二字相彷彿。但是範圍比較廣大，上行，平行，下行都可以用。用在呈文的，如「爲此備文呈報」，「爲此呈請鑒核」等是。

(12) 結尾語。伏祈，伏乞，此二語均含有請求口氣，專用在呈文末尾，所以希望長官核准或照辦的。例如「伏乞指令祇遵」，「伏祈鑒核施行」是。鈞奪施行，此句用於呈文的煞末；鈞奪，就是大才定奪的意思。因爲自己意見，不敢自專，須請大才定奪，方敢辦理。察核施行，此句用法與「鈞奪施行」無異。核字的意義，與奪字稍有不同；奪是已定之詞，核是未定之詞。因爲請求事項，須聽候查核，乃敢辦理。例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施行」是。核準備案，此句用法

與「鈞奪施行」「察核施行」兩條相同。是報告事項，請求核准存案的。如「理合備文呈請核准備案」是；也有用「呈請俯准備案」的。鑒核示遵，此句也用於呈文的煞末。因須受呈者閱後答復，所以叫做示遵，遵是依的意思，是說依照受呈人的復示。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是；也有用「鑒核示遵」的。批示祇遵，此條用法及意義，和「鑒核示遵」條相同。但「鑒核示遵」條請求受呈人答復，不是專指批示說的。這是專指批示所說，如「是否有當？并乞批示祇遵」是；也有用「指令祇遵」的。實爲公便，此句用於呈文的最後處，所以助足語氣的。實爲德便，這是人民呈文中用語。如果機關是請賑或請卹金，始用這一項用語。實爲公感，這句的作用，與「實爲公便」相同。無任待命之至，這是呈文最後的結語，大凡關於請求緊要事件，那麼必須用此，餘則可以不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句用法與「無任待命之至」條相同，但是

語氣比較更是急迫。**毋任翹企待命之至**，此句用於急盼批復的呈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屏營和惶恐同意，這是對於最高級機關呈請時可用的。

(13) **除外語**。除(略)外，這是公文的分撤語。凡一案須分別行文，或分別辦理的，在末後用此套語。例如某項公務，須呈省政府和總指揮部的，那麼就在呈省政府文內，必用「**除呈總指揮部外**」；並在總指揮部呈文內，亦當用「**除呈省政府外**」；又如「**除通行各縣地方遵辦外**」等是。

(14) **聲明語**。再(略)**合併聲明**，這是文尾連用的套語。如正文已經說完，尚有應聲明的事情，那麼就應當加上這幾句，如長官辭職職務交屬員代理的，就在文尾應加上「**再某項職務，已交屬官×××代拆代行，合併聲明**」的語句。還有兩機關會銜呈請的公文，而由一

方面主稿，文尾也應加上「再此呈係由某機關主稿，會同某機關辦理者，合併聲明」的語句。

平行文用語。 平行公文，有咨及公函兩種。咨是同級機關間往復的公文。公函是不相隸屬各機關往復的公文；新近規定，有時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公函。所以咨是實在的平行公文；而公函是虛擬的平行公文。這兩種公文的用語，現在依照它的性質作用，分述在下面：

咨文用語

(1) 引敘來文語。 准，這是敘述同級機關來文的引起語。用法與呈文中的「奉」字相同，這是一定的例律。案准，這也是敘述同級機關來文的引起語。加一「案」字在「准」字上，因為有前案可援的。咨開，「開」與「云」字相像，「咨開」就是說咨文中所稱列的話。例如「准貴

府咨開」，「案准咨開」是。

(2) 收束來文語。 等由，這是敘述同級機關來文的收束語，與呈文中的「等因」，同一用法。但是現在平行公文相沿成習，也多用「等因」二字，與上行文沒有什麼分別。各等由，「等由」上加了「各」字，是敘述來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與呈文中的「各等因」同一用法。

(3) 承轉語。 准此，這是平行文中承上轉下的語句，與前「准」字或「案准」二字相呼應。敘述同級機關來文既畢，當用這二字爲承語，下文就可轉入已敘的文字，與呈文中的「奉此」同一用法。准咨前由，這是答復平行公文的套語。凡前有「准此」二字承轉語的，在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應該用這四個字，去照顧前文，與呈文中的「奉令前因」，同一用法。准咨前因，這也是答復平行公文中的套語，但只可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復的公文。至於像發表意見，擬陳辦法的公

文，都不能用，與呈文中的「茲奉前因」同一用法。

前呈文中所列敘述已過事項的用語，敘畢前案的結束語，咨文內都可適用，不再另列，致多費篇幅。

(4) 稱謂語。貴，這是平行公文中對於對方機關的尊稱。如「貴院」，「貴部」，「貴府」，「貴局」等是。大，這也是平行公文中對於對方機關的尊稱。但是稱較高的機關爲宜，如對各部稱「大部」，對各省府稱「大府」之類是。敝，從前同級機關行文時，必在其本機關上，冠一「敝」字，如「敝局」，「敝所」等，以表示謙抑之意。但現在因國民政府通令廢止謙稱，所以將「敝」字不用。本，該字在從前祇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的用語，現在因國民政府通令概用「本」字，所以「本」字又爲平行文中自稱的語了。

(5) 本文收束語。相應，這二字的用法，與呈文中的「理合」二

字相同。

(6) 結尾語。查照辦理，這四個字用於咨文的末尾，是請求受文的機關照他公文的意思去辦理。如「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是。查核施行，這四字用在咨文的煞末，意思與「查照辦理」相同。如「相應咨請大部查核施行」是。查照備案，這四字用法，與「查照辦理」「查核施行」兩條相同，因是報告事項，請他查明存案的。如「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案」是。查明見復，這四字也用在咨文的煞末，但須受咨者閱後見復。如「相應咨請貴區查明見復」是。至紉公誼，這句用在平行公文最後的地方，與呈文中的「實爲公便」相同。紉是感激的意思，是說極感公事上的交誼啊。或用「實紉公誼」「足爲公誼」均可。毋任感荷，意義與「至紉公誼」相同，或僅用「爲荷」，「是荷」，等作結亦可。

(7) 除外語。除分咨外，此語用於咨文收結處敘明分行事實的

；與上行文的「除分呈外」，下行文的「除分行外」用法相同。

(8) 期望語。希，就是望的意思，用法與上行公文中「祈」字相同，如「希即核覆施行」，「希即轉行」是。幸勿遲延，這也是平行文的煞尾語，因為事務迫切，恐稽延致誤要公的意思；或用「幸勿稽延」亦可。

公函用語

(1) 引敘來函用語。函開，這是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函的語句。如「准貴府函開」，「接准貴廳函開」是。函稱，這二字用法，與「函開」相同。如「准貴府函稱」，「前准貴局函稱」是。

(2) 承轉語。准函前因，這一句的用法，與咨文中的「准咨前因」相同。

(3) 除外語。除分函外，這一句的用法，與咨文中的「除分咨

外」相同。

(4) 期望語。 煩，這個字也用在平行公文的煞尾，與咨文中的「希」字相同。如「即煩查照」，「請煩查照辦理見復」是。

餘如收束來文語，本文收束語，結尾語，稱謂語等；大致與咨文通用，可以參看。

下行文用語。 下行公文，有令文，指令，批示，布告四種。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所用。指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所用。批是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所用。布告是國家機關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所用。這四種公文的用語，現在按照它的性質作用，分別敘述於下：

令文用語